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致：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晶瑞电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发行人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1 人，代表股份数 61,749,216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723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获得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三)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竞价情况、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和申请文件等进行了审议和修订,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五)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方案中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

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六）2022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调整相关的议案。

（七）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547 号），获正式受理；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承销协议，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过程如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申购报价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8:30 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向 82 名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发送对象包括：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盘后发行人的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QFII 2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17 家以及个人投资者 7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包括了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已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事先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投资者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收取的认购保证金不超过拟认购金额的 20%，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期间，即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主承销商共计收到 15 名投资者发送的符合《认购邀请书》形式要求的《申购报价单》。上述 15 名投资者的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额(万 元)
1	宋亚素	38.78	4,600
	宋亚素	36.68	6,000
2	俞钥	38.78	4,600
3	林秀浩	41.00	4,600
		38.50	4,700
		35.93	4,800
4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10	4,600
		38.63	4,700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8	9,200
6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42.70	4,600
7	郭伟松	44.00	4,600
		40.00	15,000
		35.94	27,700
8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0	4,600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06	5,000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8	4,900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20	6,100
		38.40	6,700
		38.08	11,10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	4,700
		40.30	7,000
		39.81	10,300
13	吴锭平	40.80	4,600
		38.50	4,600
		36.00	4,600

14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3	5,100
		40.33	10,000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0	4,600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在提交《申购报价单》的同时须缴纳申购保证金人民币 900 万元，并且要确保获得配售后补缴认购余款的账户名称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若投资者以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保证金，以报价最高档中各产品的申购金额占该档报价所有产品申购总金额的比例缴纳保证金，合计缴纳保证金总额为 900 万元，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经核查，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均已将认购保证金足额按时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上述 15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均有效。

经核查，主承销商收到的其他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配售数量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操作规则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方案调整情况（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77,000,000 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260,000,082.84 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500 万股（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6,268,083 股（含本数）；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60,000,082.84 元

(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241,000,127.36 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6,268,083 股(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5,810,032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41.48 元/股,对应的发行数量确定为 5,810,0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000,127.36 元。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配售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4,811	75,693,160.28	6
2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717	44,371,861.16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5,818	40,891,730.64	6
4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964,843	40,021,687.64	6
5	郭伟松	964,843	40,021,687.64	6
	合计	5,810,032	241,000,127.36	-

经核查,上述竞价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竞价结果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及郭伟松就本次发行签署《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除此之外,上述《股份认购协议》还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

款和认购方式、认购款的缴付和股票的交付、股份锁定、税费及费用负担、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发行人分别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 & Co. LLC）及郭伟松按照调整后的认购数量及认购款重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详见本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六）缴款与验资

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通过邮件方式分别向认购对象发出了《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述 5 名发行对象已在《缴款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且中国证监会作出准予注册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信证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2022 年 1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信证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 号）。

2022 年 1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2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10,032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241,000,127.36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32,366.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4,167,760.77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零叁拾贰元(¥5,810,03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8,357,728.77 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及认购情况,晶瑞电材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及郭伟松,未超过《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规定的三十五名投资者上限。根据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 是否匹配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II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方案规定。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只公募产品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6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和 1 只公募产品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其中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6 个资产管

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完毕备案手续。

2、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不涉及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3、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为 QFII，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4、郭伟松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三）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或人员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间接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号）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薛莲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e L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浩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0年1月29日